

山东郓城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郓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陈腐垃圾筛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2年2月8日，山东郓城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在郓城县本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了《郓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陈腐垃圾筛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山东郓城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联合泰泽（山东）环保咨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聚友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及2名专家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郓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陈腐垃圾筛分项目

建设单位：山东郓城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属于原填埋场配套项目）

建设地点：郓城县张营镇二十里铺村西北约550m处山东郓城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厂区内垃圾填埋库区处

本项目验收规模为对环评中涉及的筛分车间（内置滚筒筛分机、筛上物输送机、筛上物收集机等）以及环保设备（含设施）

的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为郓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陈腐垃圾筛分项目，于2020年10月26日取得了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郓城县分局的批复（批复文号：菏泽环审[2020]219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49万元，环保投资10.8万元，占总投资额的2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新建的筛分车间（内置滚筒筛分机、筛上物输送机、筛上物收集机等）以及环保设备（含设施）的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查阅工程设计、施工资料和相关协议、文件，结合现场踏勘，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附件2制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有关规定，本项目建设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处理设施

本项目筛分车间密闭建设，上料机由于受小挖掘机和生产车间高度影响建设在筛分车间外。筛分车间废气通过管道引至布袋除尘器经除尘后再通过管道引至焚烧炉焚烧，通过焚烧炉烟囱排放；上料废气以及筛分车间未能被有效收集的废气通过除臭喷雾

和雾炮除尘进行控制。

（二）废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渗滤液，渗滤液进入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一部分回用于本项目除臭喷雾，剩余部分全部回用于循环冷却水塔。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筛分设备、车辆等，各生产设备在满足使用性能的前提下优选低噪声设备及基础减振，室内设备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墙体隔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筛分过程产生的泥土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填于填埋区。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运营正常。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根据企业3台焚烧炉在线监测数据，厂区焚烧炉排放烟气中各污染物24h均值浓度为：二氧化硫 $65.5\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206.1\text{mg}/\text{m}^3$ ，颗粒物 $6.9\text{mg}/\text{m}^3$ ，一氧化碳 $11.8\text{mg}/\text{m}^3$ ，氯化氢 $40.3\text{mg}/\text{m}^3$ ，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表4及其修改单中标准限值要求，可以达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经检测，厂界上风向及下风向监测点位颗粒物浓度最大为 $0.28\text{mg}/\text{m}^3$ ， NH_3 最大浓度为 $0.85\text{mg}/\text{m}^3$ ， H_2S 最大浓度为 $0.003\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为 16，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垃圾渗滤液，根据 2020 年 11 月《郓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废水监测结果，渗滤液处理站出口的 pH 范围：7.61~7.78，各污染物最大浓度为：CODCr：26 mg/L，BOD₅：8.9 mg/L，SS：11 mg/L，氨氮：0.102mg/L，溶解性总固体：984mg/L，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及修改单标准限值要求，可以回用。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四侧厂界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可以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筛分过程产生的泥土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回填于填埋区，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废气

根据以上验收监测结果，焚烧炉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生活

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表4及其修改单中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NH₃、H₂S、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

根据以上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及修改单标准限值要求,可以回用。

3、噪声

根据以上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筛分过程产生的泥土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填于填埋区。

5、环境管理

郓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陈腐垃圾筛分项目环境管理依托山东郓城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现有环境管理体系及机构,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变更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书编号:91371725071322242c001V)。

六、验收结论

郓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陈腐垃圾筛分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的各项环保措施,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管理及维护，做到责任到人，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加强厂区污染物的例行监测。

(3) 完善验收依据。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验收组

2022年2月8日

李新 李新

山东郓城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郓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陈腐垃圾筛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2022年2月8日

验收组成员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签字
吴元伟	建设单位	山东郓城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运营总监	吴元伟
周海潮			生产部经理	周海潮
王海峰			技术部经理	王海峰
赵杰	专家	山东绿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赵杰
李小彩	专家	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评审服务中心	高工	李小彩
王妍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联合泰泽（山东）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人员	王妍